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496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游力嘉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緝字第61號，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471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

一、游力嘉與不詳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起訴意旨認係不確定犯意，應予更正)，先於民國111年1月27日前之某日，將其所申設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永豐帳戶)供本案詐欺集團作為收取詐欺贓款之第三層帳戶之用。嗣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2月15日上午8時許，先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涵涵1019」向王皇盛佯稱：於「MetaTrader5」網站投資可獲利等語，使其陷於錯誤，於111年1月27日10時15分、10時35分、10時36分分別匯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5萬元、1萬1,844元至馮睿騰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第一層馮睿騰中信帳戶)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再於同日10時27分、10時55分，分別轉匯31萬5,820元、31萬2,350元至劉韋呈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第二層劉韋呈中信帳戶)內，旋於同日10時40分、11時2分，分別轉匯31萬6,500元、80萬4,800元至本案永豐帳戶內(起訴書所載各帳戶間之金流應予補充)，游力嘉再將上開款項均轉匯一空，以此與本

01 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製造金流斷點，進而達到掩飾、隱匿詐
02 欺所得之去向。

03 二、案經王皇盛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
04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5 理 由

06 壹、證據能力

07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8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惟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
09 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
10 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
11 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
12 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
13 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
14 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定有
15 明文。本案所引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陳述，檢察
16 官、被告游力嘉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爭執其證
17 據能力（至被告具狀否認其本人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指控均不
18 實在，惟此乃證據證明力問題），且本院審酌結果，認該證
19 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
20 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上開規定，認該等供述證據
21 均具證據能力。又卷內之非供述證據，無證據證明係違法取
22 得，亦或顯有不可信之情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
23 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
24 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均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25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26 訊據被告固坦承知悉有上開2筆款項匯入本案永豐帳戶等
27 情，惟否認有何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行，辯稱：伊
28 不知道是詐欺款項，上開款項是伊賣虛擬貨幣給別人的價
29 金，且伊轉匯也是去購買虛擬貨幣云云。經查：

30 一、本案永豐帳戶為被告所申辦，且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
31 2月15日上午8時許，以LINE暱稱「涵涵1019」向王皇盛佯

01 稱：於「MetaTrader5」網站投資可獲利等語，使其陷於錯
02 誤，於111年1月27日10時15分、10時35分、10時36分分別匯
03 款5萬元、5萬元、1萬1,844元至第一層馮睿騰中信帳戶中，
04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再於同日10時27分、10時55分，分別轉匯
05 31萬5,820元、31萬2,350元至第二層劉韋呈中信帳戶內，旋
06 於同日10時40分、11時2分，分別轉匯31萬6,500元、80萬4,
07 800元至本案永豐帳戶，被告再將上開款項均轉匯一空等
08 情，為被告所不爭執，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王皇盛於警詢時之
09 證述情節大致相符(見偵卷第13至17頁)，且有第一層馮睿騰
10 中信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第二層劉韋呈中信帳
11 戶之客戶基本資料、本案永豐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表及交易
12 明細、告訴人提供之詐騙APP截圖、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
13 話紀錄截圖、匯款證明、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
14 4年2月27日中信銀字第114224839163214號函檢附之第二層
15 劉韋呈中信帳戶之交易明細在卷可佐(見偵卷第19至23、3
16 5、57、61、111至130、134至147頁；原審金訴緝卷第101至
17 105頁)，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18 二、關於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間是否有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一般
19 洗錢之犯意聯絡乙節，經查：

20 (一)觀諸第一層馮睿騰中信帳戶、第二層劉韋呈中信帳戶之金
21 流，本案第一層馮睿騰中信帳戶於111年1月27日上午10時15
22 分起至中午12時42分之期間，均有數筆來自不同金融帳戶之
23 款項(包含本案告訴人遭詐欺之款項)匯入，且數筆款項均於
24 30分鐘內之短暫時間即轉出至第二層劉韋呈中信帳戶中，而
25 第二層劉韋呈中信帳戶於同日上午10時27分至中午12時50分
26 之期間，有收受第一層馮睿騰中信帳戶或其他帳戶大筆金額
27 款項之匯入，並均隨即於10分鐘內又再轉出，轉出之帳戶包
28 含至本案永豐銀行之帳戶，又第一層馮睿騰中信帳戶、第二
29 層劉韋呈中信帳戶均可見有試行小額存款及提領測試之情形
30 等情，有上開第一層馮睿騰中信帳戶、第二層劉韋呈中信帳
31 戶之交易明細在卷可佐(見偵卷第23至24頁；原審金訴緝卷

01 第103至105頁)，上開金融帳戶均有經小額測試存提款功
02 能，且均在短時間內將款項層層轉匯之使用情形，核與現今
03 詐欺集團為測試人頭帳戶存取功能，及使用人頭帳戶洗錢情
04 形吻合，本案第一層馮睿騰中信帳戶、第二層劉韋呈中信帳
05 戶均係由本案詐欺集團所控制，且用以作為詐騙告訴人之匯
06 款工具，應堪認定。

07 (二)又觀諸本案永豐帳戶之金流，該帳戶於111年1月25日起至同
08 年月27日止每日均有來自第二層劉韋呈中信帳戶匯入款項，
09 且金額共計高達339萬3,100元(計算式：63萬9,500元+42萬
10 8,800元+55萬9,500元+19萬9,500元+44萬4,500元+31萬6,50
11 0元+80萬4,800元=339萬3,100元)，且上開款項亦均於匯入1
12 日內即再轉出等情，有本案永豐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佐(見
13 偵卷第59至61頁)，倘若被告為單純之幣商，為何其本案永
14 豐帳戶於上開期間內，恰好有大筆與本案詐欺集團有關之作
15 為詐騙工具之人頭帳戶所匯入之金流流入，且資金連動時序
16 連貫且緊密，況第二層劉韋呈中信帳戶歷次匯入本案永豐帳
17 戶之款項每筆均超過非約定轉帳帳戶轉帳上限，顯然本案詐
18 欺集團成員既早以將本案永豐帳戶設定為第二層劉韋呈中信
19 帳戶之約定轉帳帳戶，適足以使詐欺集團成員於詐得贓款
20 後，得以不受轉帳額度限制迅速轉匯。

21 (三)再就被告與虛擬貨幣買家之交易過程，被告於偵查中係辯
22 稱：當時我有跟客戶透過LINE聊天，之後就做交易，印象中
23 該次出售之金額是60幾萬元，錢是分批進來等語(見偵卷第1
24 83頁)，惟經檢察官當庭再詢問那為何本案永豐帳戶於111年
25 1月27日11時2分又有來自第二層劉韋呈中信帳戶匯入之80萬
26 4,800元款項時，被告先供稱：是同一個客戶匯給我的等語
27 (見偵卷第183頁)，復改稱因為時間很久我無法確認是哪筆
28 款項是哪筆交易的錢等語(見偵卷第183頁)，而於原審審理
29 時則稱：當時是宋禹逸介紹我一個客戶，我記得他姓劉，我
30 沒有這個客戶之聯繫方式，但宋禹逸有把對方的名字、購買
31 原因、照片給我，我要進行KYC，他是跟我買泰達幣等語(見

01 原審金訴緝卷第117頁)，被告於偵查中及原審審理時就與買
02 家接觸過程之供述已有不同，且其所供稱之交易金額亦與本
03 案永豐帳戶所示之金流有極大差距。另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
04 中供陳：伊當時是開刺青店做紋身，現在也是紋身師傅，月
05 收入平均7、8萬元。伊後來申辦平台帳戶，瞭解買低賣高
06 情況，經過別人介紹投資，就想說可以做一下。伊泰達幣只
07 有交易兩、三筆，平台帳戶就被鎖了，對於這個交易伊沒有
08 損失，但也沒有賺太多錢等語（見本院卷第55頁）。而就被
09 告經營虛擬貨幣買賣之交易模式，其於原審審理時供稱：我
10 收到對方的價金後，會先把價金匯入交易平台先下單確保我
11 跟客戶的交易不會賠錢後，我再把我原先持有的虛擬貨幣轉
12 給對方等情（見原審金訴緝卷第117至118頁），則被告本身並
13 非專業理財投資人，自己也未因投資虛擬幣有何獲利，而虛
14 擬幣之匯差買賣並非有如股票買賣，短時間即有鉅額漲幅，
15 衡情應是先與買方談妥換算基準確認自身獲利情形後，方會
16 要求買方將虛擬貨幣價金交付予賣家，被告供稱之交易模式
17 卻是先由買方交付金額後才去確認獲利狀況，顯然有違常
18 情，而被告於原審亦自承無法提供任何交易資料，自難認其
19 所辯可採。

20 (四)末查，就詐欺集團之角度，以現今詐欺集團分工細膩，行事
21 亦相當謹慎，於詐欺集團中職司提領、轉匯等經手款項任務
22 之人，關乎詐欺所得能否順利得手，且因遭警查獲或銀行通
23 報之風險甚高，參與傳遞款項之人必須隨時觀察環境變化以
24 採取應變措施，否則取款現場如有突發狀況，指揮者即不易
25 對該不知內情之人下達指令，將導致詐騙計畫功敗垂成，如
26 參與者對不法情節毫不知情，甚至將款項私吞，抑或發現係
27 從事違法之詐騙工作，更有可能為自保而向檢警或銀行人員
28 舉發，導致詐騙計畫功虧一簣，則詐欺集團指揮之人非但無
29 法領得詐欺所得，甚且牽連集團其他成員，是詐欺集團實無
30 可能指示對其等行為可能涉及犯罪行為一事毫無所悉之人，
31 擔任經手款項之工作，若詐欺集團無法確保被告會完全配合

01 將收到匯入其提供之帳戶之贓款轉交上手，將隨時可能因被
02 告突然發覺整個過程有疑而報警，或將該等款項逕行侵吞，
03 使詐欺集團面臨功虧一簣之風險。依此，益徵被告對於本案
04 詐欺集團所為之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應有所認識並參與
05 其中而扮演一定角色，本案詐欺集團之成員始會如此信任被
06 告，而指定被告之本案永豐帳戶作為第三層帳戶，被告辯稱
07 其不知道收取之款項為詐欺贓款，顯係避重就輕之詞，不足
08 採信。

09 (五)被告係具一定智識能力、社會經驗之人，衡情不可能不知本
10 案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之款項係詐欺所得贓款，竟仍負責收受
11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自第二層劉韋呈中信帳戶轉匯之贓款，並
12 再將款項轉匯一空，藉此妨礙國家對於詐欺犯罪所得之發
13 現、保全、沒收或追徵，益徵被告係以此方式配合本案詐欺
14 集團其他成員行騙，完成詐欺集團所指派之分工，可見其犯
15 罪型態具有相當縝密之計畫與組織，堪認被告與本案詐欺集
16 團其他成員相互間，具有彼此利用之合同意思，而互相分擔
17 犯罪行為，以共同達成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
18 罪目的。是以，被告自應對於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9 一般洗錢等犯行所生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被告與本案
20 詐欺集團間有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至
21 為明確。

22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
23 法論科。

24 參、論罪科刑

25 一、新舊法比較：

26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8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
29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30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
31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01 (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
02 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
03 行。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
04 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
05 下罰金。」修正後將該條項規定移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
06 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
07 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08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09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本案洗錢之財物
10 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之
11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最重法定刑為有
12 期徒刑5年，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應較修正前規定為
13 輕，是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另修正前之第16條第2
14 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15 減輕其刑。」而此次修正後將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移列至
16 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17 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
18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
19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
20 其刑。」比較修正前後新舊法關於自白得否減輕之法律效
21 果，因修正公布後之除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另如有
22 所得並需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符合減刑之要件相比，
23 係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被告於偵查中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4 即得減輕，較有利於被告。修正前、後之洗錢防制法各自有
25 較有利於被告之情形，揆諸前揭說明，又被告於偵審中並未
26 自白犯罪，綜合比較新、舊法主刑輕重要件等相關規定後，
27 應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最有利於被告，爰一體適用修
28 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29 二、關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制定：

30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布，
31 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7條原規定：「犯詐欺犯

01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02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03 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
04 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行為人犯刑法第
05 339條之4之罪，關於自白減刑部分，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
06 詐欺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
07 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乃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
08 責規定，無須為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倘被告具備該條例
09 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
10 第3805號判決意旨參照）。然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11 規定嗣於115年1月21日再經修正，並於同年0月00日生效施
12 行。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2項則規定：
13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
14 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
15 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
16 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
17 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
18 輕或免除其刑。」上開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不同，而屬法定
19 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亦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
20 對象，且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較有利
21 於行為人。本案告訴人遭詐欺集團詐騙之財物未達該條例第
22 43條所規定之500萬元，且被告所犯者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
23 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並無同條第1款、第3
24 款、第4款之情形，即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
25 4條加重規定之適用；另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否認犯行，亦未
26 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故亦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27 47條規定之適用。

28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9 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
30 般洗錢罪。被告與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
31 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施用詐

01 術後，雖使其分數次匯款交付財物，惟係基於同一犯意，於
02 緊密時間內先後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
03 而被告多次轉匯告訴人遭詐騙而匯入本案永豐帳戶之款項，
04 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所為，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
05 之獨立性極為薄弱，應以包括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
06 而屬接續犯，論以一罪。被告上開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7 財罪及一般洗錢罪，2罪之目的單一，行為有部分重疊合
08 致，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刑
09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0 又「於111年1月27日10時35分、同日10時36分許，玉山銀行
11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分別匯款5萬元、1萬1,844元
12 至第一層馮睿騰中信帳戶，而該帳戶隨即於同日10時55分轉
13 匯31萬2,350元至第二層劉韋呈中信帳戶，劉偉呈帳戶再於
14 同日11時2分將80萬4,800元轉匯至本案永豐帳戶」等情，此
15 部分原起訴書漏未論及，惟與已起訴部分具有接續犯之實質
16 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得併予審理，附此敘
17 明。

18 肆、駁回上訴之理由

19 一、原審詳查後，認被告上開犯行明確，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
20 1項第2款、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5
21 5條等規定，並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
22 物，竟加入詐欺集團提供本人之帳戶供詐騙集團轉匯詐騙贓
23 款之用，造成告訴人之財產損失及精神痛苦，應予非難；另
24 考量被告於該集團中所分工之角色為提供第三層帳戶並負責
25 轉帳之任務，及被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並未與
26 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被告就其犯行所生危害並未填補，
27 並審酌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生活經濟狀況、
28 前科素行，及告訴人受騙金額等一切情況，量處有期徒刑1
29 年7月，復就沒收部分說明：本案被告就其所負責轉匯之款
30 項，原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沒收，
31 然審酌被告均已將詐欺款項轉匯一空，且卷內復查無其他積

01 極證據足以證明就其所轉匯之金額為實際最終取得上述洗錢
02 標的之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
03 收。又本件依卷內事證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為本案犯行獲
04 有報酬，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亦不予
05 諭知沒收或追徵。核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量刑及不予沒收
06 諭知亦屬妥適，應予維持（原判決雖未及比較新舊法惟不影
07 響判決本旨）。

08 二、被告上訴意旨以：伊並沒有與詐騙集團詐騙，確實是要投資
09 買賣泰達幣而已，之前伊雖有詐欺前科被判13罪，但本件真
10 的沒有騙人，請撤銷原判，改為無罪云云。查被告確有上揭
11 犯行，其所辯與事證及常理不合，難以採信，理由業如前
12 貳、二、三所述，被告猶執前詞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不
13 當，請求無罪諭知，並無理由。又被告於本院仍未坦承犯
14 行，或與賠償告訴人達成和解，量刑因子並未改變，上訴應
15 予駁回。

16 伍、被告經合法傳喚，有本院送達證書一份在卷可憑（本院卷第
17 99至101頁），其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
18 判決。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黃于庭提起公訴，檢察官洪敏超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22 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邱滋杉

23 法官 劉兆菊

24 法官 呂寧莉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7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蘇冠璇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31 附錄：原審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4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5 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